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且無意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交易中進行，並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行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公告

穩定價格期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供投資者參考：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及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預期均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